

# 2023年铁塔合同书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精选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一

###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

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 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 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 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 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 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 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

施工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 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 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 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 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 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 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 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 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 第五条 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

权利，履行合同 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 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 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 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 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 意、通知、批 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 予以 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 支出，顺延因此 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的范围 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 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承担 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

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

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



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

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 第十条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

未在约定时间内 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 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二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1.2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总日历日期： \_\_\_\_\_

1.3 质量等级： \_\_\_\_\_

1.4 合同价款： \_\_\_\_\_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 \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_\_\_\_\_

第4条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_\_\_\_\_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第8条乙方工作。

第9条进度计划。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  
求：\_\_\_\_\_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  
单)：\_\_\_\_\_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  
间：\_\_\_\_\_

第28条竣工结算。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  
间：\_\_\_\_\_

第29条保修。

第30条争议。

第31条违约。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第37条不可抗力。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内容：报价清单所列

第二条 工期

自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20日内。工程养护期：一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照国家[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该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绿化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满，交工验收时成活率达到100%。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为 元整。清单附后。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进场支付该单项工程总额 %的工程款。标段工程全部结束后，壹周内扣除 %质保金外，甲方要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养护一年期满后，十五天内，甲方须进行工程交工验收，验收结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质理标准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质保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后生效。甲方全部付款完毕，乙方养护期满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四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校园绿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祖武学校绿化工程

2、工程范围：宿舍楼前护坡植草皮、教学楼前绿化区松土、营养土回填、植草皮等(具体见附件《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3、工程地点：甲方校园东头绿化区、宿舍楼前护坡，由甲方指定具体绿化区域。乙方作为专业人员应该首先以专业眼光对绿化区进行规划，以最有利于校园美观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区域对草皮、苗木及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进行科学规划，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并取得甲方的确认。

4、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草皮为单价8.5元的马尼拉草皮；苗木为红豆杉2株、罗汉松2株、枸骨树2株、红叶石兰2株；石桌、凳为大理石工艺制品；绿化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嵌小卵石。

## 第二条：工程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15个日历日，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工程实施。

2、乙方保证于20xx年4月30日之前(雨天顺延)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全部种植、栽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第三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2.95万元整(大写为：贰万玖仟伍佰元整，详细见《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最终根据实际用工、用料情况据实决算。

#### 第四条：付款时间

绿化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乙方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确定实际工程价款，乙方根据确定的实际工程价款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款项。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仅负责乙方绿化工程实施期间水源、电源，其他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实施期间一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工程实施；
- 2、乙方认真考察了绿化区域并确认了绿化实施方案，保证工程实施标准。
-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不得打扰学校师生生活及污染环境，每次施工完毕要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干净。

#### 第八条：工程验收

绿化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该验收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因乙方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养护义务或履行该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养护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五

设单位：（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兹有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电气安装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 工程价款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 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 双方商定总工期为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非乙方原因得气超过4个小时以上时；停水停电停
-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 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第八条：材料设备：

(2) 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 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 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 乙方：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个月。

##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其它

1.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六

###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8.2 承包人违约：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xx小区道路、管网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的法规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内容□x相关小区道路、自来水、热力、雨污管道、道路铺装及绿化等。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四、合同工期：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必须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 六、材料控制：

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雨污水管、给水管、镀锌管、大理石、水泥砖、路沿石、绿化苗木等其它材料在进场之前，乙方必须提前一周提供样品、价格、和厂家，经甲方确认合格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擅自使用，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并对所施工部位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有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 七、进度控制：

工程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应有进度滞后的改进措施，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结算值的0.01%计算。

## 八、工程质量、安全控制

工程开工前7日内，应根据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乙方在施工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其他管网的施工顺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实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隐蔽，若未经验收私自隐蔽一次罚款1000元。管沟开挖后须交通障碍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运送到合适地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 九、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 9.1工程结算办法：

9.1.1 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依据：执行20xx[]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20xx年)》，三期、四期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20xx年)》。

9.1.2 工程类别按照三类，土建、安装人工工日单价36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工日单价38元/工日。

9.1.3材料价格：地材价格、议价材料及安装材料价格按市场价双方约定执行。

9.1.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协助而产生的不能套取相关定额费用的零星用工，按110元/工日计取。

9.1.5社会保障费结算时不计取，措施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与物业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十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5%，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二年，满一年后(14日内)付50%，其余部分保修期满付清。

## 十、预算审核：

## 十一、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三日内到场，七日内修完，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扣留保修金，另行安排维修。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工程完工价款结清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铁塔合同书样本篇八

承包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怀德广场
- 2、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 3、工程内容： 基坑挖运
- 4、据见图纸： 据详见图纸，土方量约\_\_\_\_\_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挖土、运土)

##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底。共约需\_\_\_\_\_日左右。（由于特殊天气如雨天、38度以上高温天气等等，会造成场地不能施工的，所拖延的日期由甲方现场签证，工期顺延）。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挖、包运输、按施工要求平整场地、包机械、包机械维修、包烯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第四条 工程造价

2、施工场地土方量约\_\_\_\_\_万立方米，按平面的最高点测量

结算，每立方米\_\_\_\_\_元计算。（本工程所有单价不包税金，税金甲方负责），如果甲方要求填土施工时，每立方米\_\_\_\_\_元计算。弃土点和弃土费用由甲方承担，路面及交警扣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责任范围

1、如遇三类土、四类土，须爆破作业，则双方协商单价，工期延长。甲方负责需爆破时各方关系的协调，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及出现事故时的承担及处理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地下水、流沙、淤泥、石头由甲方承担，或另计费用。

3、甲方必须负责乙方人员住宿及机械停放点，及生活用水用电。

4、提供图纸及施工方案，对乙方负责现场施工指导，监督检

查工程质量进度。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予以答复。

6、应及时支付工程款，并积极配合乙方以避免乙方停工、窝工；

7、负责竣工审核结算。

8、遇到乙方借故拒绝或拖延甲方工程师的指令时，有权视情节对乙方作出处罚，严重时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地质和地下杂物勘测，提供给乙方，如挖到电缆、管线，煤气管道或其它，全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范围

1、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土方挖掘，施工及运输，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施工。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乙方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甲方视情节给予处罚外，有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自理。

4、乙方自行负责进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施工机械的保险。

5、进场时应及时相关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确保工人工资按时支付，因工作工资不依时支付造成的停工窝工由乙方负责。

8、装运平、路上掉泥自行处理。

##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及付款方式

1、乙方工人及机械设备到场开工，甲方应先支付预付款\_\_\_\_\_万元；

2、开工后第15天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一次工程款，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90%的款项，余下10%留在下15天期的总量中支付。

3、每隔15天均应按完成工程量的总值的90%支付工程款，并将上期留下10%一并支付。

4、工程全面完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竣工报表》，经甲方确认(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竣工报表》后的一周内确认，过期视为合格)甲方在核实后一个月内付完总工程款95%，剩余5%三个月内付清。预付工程款按乙方上报给甲方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一切服从工程技术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甲方应视为违约，甲方须结清该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款，按总款项的1%每日支付滞滞纳金，并赔偿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乙方损失。

2、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图纸要求及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但最多不超过总款项的20%。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必须做好施工记录，每周向甲方报告本周的是施工进度及下的施工计划。

2、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应立即报造甲方有关部门，以配合处理。

3、甲方委托\_\_\_\_\_为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4、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事宜。

5、各方驻工地代表，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6、甲方需负责处理好当地村民，工业园关系工作，把工程顺利进行施工。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同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